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海明

编制单位：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海明

项目负责人：范再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749986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三横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8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立项过程	3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3
1.4	项目建设进度	3
1.5	验收工作由来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6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人员资质.....	3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验收总结论.....	43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45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46
附件 3：纳管证明.....	47
附件 4：工况说明表.....	48
附件 5：危废协议.....	49
附件 6：验收启动公示.....	54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8：检测报告.....	5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三横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8 号

1.2 立项过程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三横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8 号，主要从事按摩椅、跑步机健身器材生产的企业。企业新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了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取得备案受理书，审批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09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建成并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06 月 15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1 年 06 月 15 日我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宁波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 年 07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01）；
- 2) 奉环建备[2020]09 号关于《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备案受理书，2020 年 01 月 1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三横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8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428994°；北纬 29.707167°）。项目在自建厂房内实施。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汇诚路，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宁波市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汇盛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厂房内实施。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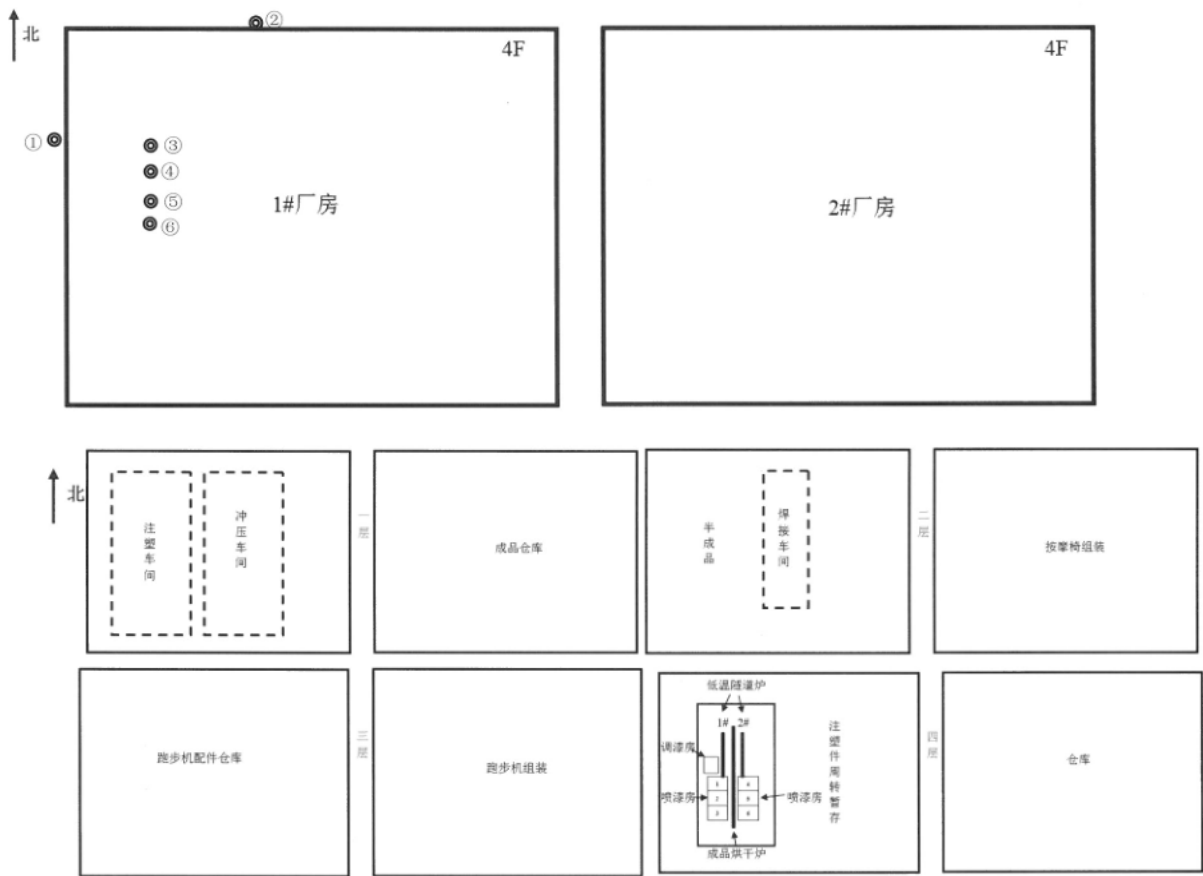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的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目前实际生产规模
1	按摩椅	35 万套	35 万套
2	跑步机	15 万套	15 万套

3.2.2劳动人员与生产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工作时间时间8:00-20:45，其中注塑、喷漆两班制，其他单班制，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宿舍。

3.2.3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17	14
2	破碎机	1	1
3	混色机	3	3
4	干燥机（电加热）	5	5
5	立式搅拌机	1	0
6	冷水机	1	1
7	模温机	5	5
8	慢速粉碎机	3	3
9	粉碎机	2	2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1
11	冲床	17	21
12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1
13	钻攻两用机	4	5
14	铣床	2	3
15	精密平面磨床	1	1
16	金属圆锯机	7	6
17	双头弯管机	1	1
18	磨齿机	1	1
19	CO ₂ 气体保护焊	24	26
20	焊接机器人	8	8
21	电焊机	3	0
22	喷漆房	6	6用2备
23	调漆房	1	1
24	低温隧道炉	2	2
25	成品烘干炉	1	1
26	跑步机组装流水线	4	4
27	总装流水线	1	1
28	智能仓储系统	1	1
29	空压机	2	2
30	吸灰台	2	2

3.2.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目前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2200t/a	2200t/a	外购
2	ABS	800t/a	800t/a	外购，颗粒
3	PP	500t/a	500t/a	外购，颗粒
4	PU底漆	1.6 t/a	1.6 t/a	20kg/桶装
5	PU面漆	1.0 t/a	1.0 t/a	20kg/桶装
6	PU固化剂	1.3 t/a	1.3 t/a	20kg/桶装
7	稀释剂（天那水）	2.6 t/a	2.6 t/a	20kg/桶装
8	UV面漆	2 t/a	2 t/a	20kg/桶装
9	焊丝	10 t/a	10 t/a	实心焊丝
10	按摩椅配件	35万套/a	35万套/a	成品外购，主要包含电控组件、机芯组件、调节器、靠背、坐垫、束线等
11	跑步机配件	15万套/a	15万套/a	成品外购，主要包含基板、开关、电源、跑板、马达、跑带、束线等。
12	模具	100只/a	100只/a	成品外购，注塑模具
13	新鲜自来水	5024m ³ /a	5024m ³ /a	
14	电	300万度/a	300万度/a	//

表 3.2-4 本项目 PU 漆、固化剂、稀释剂、UV 漆成分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占比%
1	PU底漆	醇酸树脂	70
		滑石粉	18
		二甲苯	2
		助剂	2
		醋酸丁酯	6
		聚乙烯蜡	2
2	PU面漆	醇酸树脂	72
		滑石粉	6
		二甲苯	5
		助剂	2
		醋酸丁酯	13

3	PU固化剂	芳香族聚氨酯预聚物	50
		芳香族异氰酸三聚物	25
		醋酸丁酯	9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
		二甲苯	6
4	稀释剂	二甲苯	25
		乙酸丁酯	50
		乙酸乙酯	15
		环己酮	10
5	UV面漆	丙烯酸树酯	45
		丙烯酸酯单体	50
		乙酸乙酯	5

3.2.5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跑步机和按摩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1、跑步机和按摩椅主架



图 3.3-1 本项目跑步机和按摩椅主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3.3.1 跑步机和按摩椅主架工艺流程简介：

跑步机、按摩椅主架由厂区内生产，原料为钢材，进入厂区后经过下料、冲压、冲孔打孔等加工成为主架零部件，零部件通过焊接后成型，进入仓库待组装。

2、塑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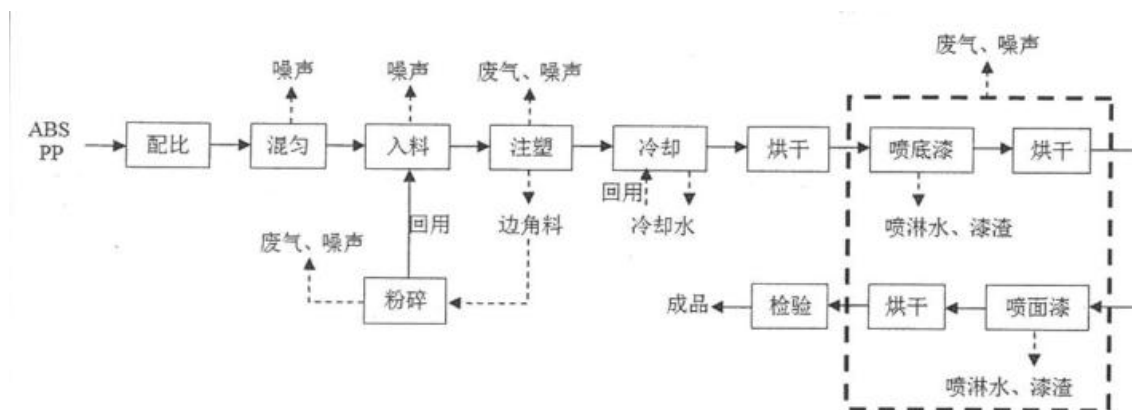


图 3.3-2 本项目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3.3.2 塑料件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跑步机、按摩椅所需要的塑料部件皆厂区内生产，主要包含挡板、侧板、盖板、扶手等零部件。

1)配比、混料：项目塑料零部件原料为 ABS 和 PP 颗粒，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混合均匀，混匀后手工投入注塑机料仓，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

2)冷却：注塑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

3)烘干：项目设成品烘干线 1 条，喷漆前需进行烘干处理，温度 40~80℃，保证喷漆前表面干燥。

4)底漆烘干：在底漆室对塑料件进行喷涂底漆。底漆喷涂后通过流水线进入低温隧道炉窑内烘干，温度为 40~80℃，一次烘干时间一般为 8 小时，调漆在密闭调漆房内进行，喷涂和烘干工序可同时进行。

5)面漆烘干：底漆烘干后，进入面漆房进行漆喷涂，面漆喷涂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低温隧道炉内烘干，温度 40-80℃，一次烘干时间一般为 8 小时，调漆在调漆房内进行，喷涂和晾干工序可同时进行。

3、按摩椅总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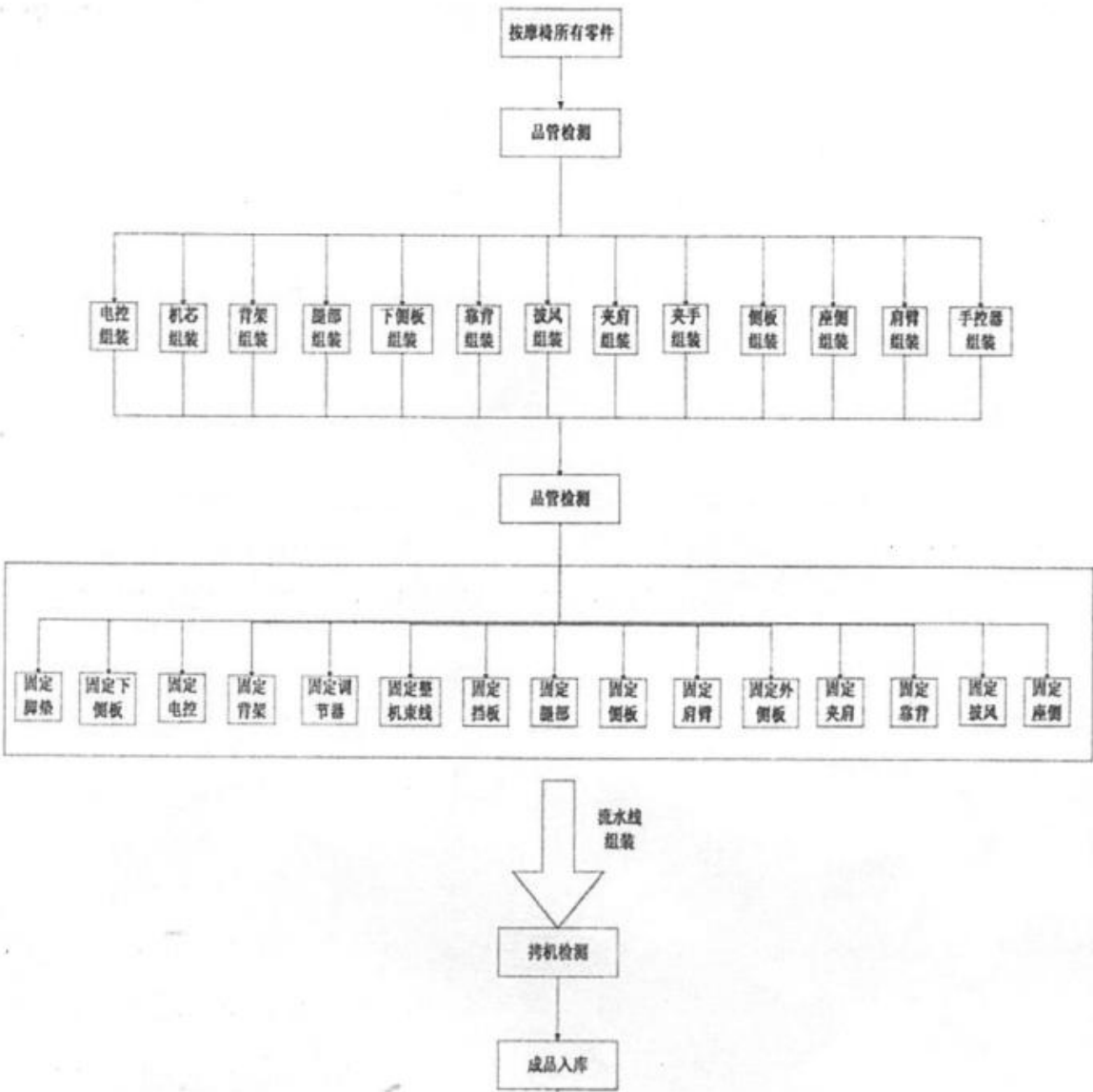


图 3.3-3 本项目按摩椅总装流程

3.3.3 按摩椅总装工艺流程简介：

按摩椅所需零部件由各仓库领取后，经检验进入流水线组装，成品后入库。

4、跑步机总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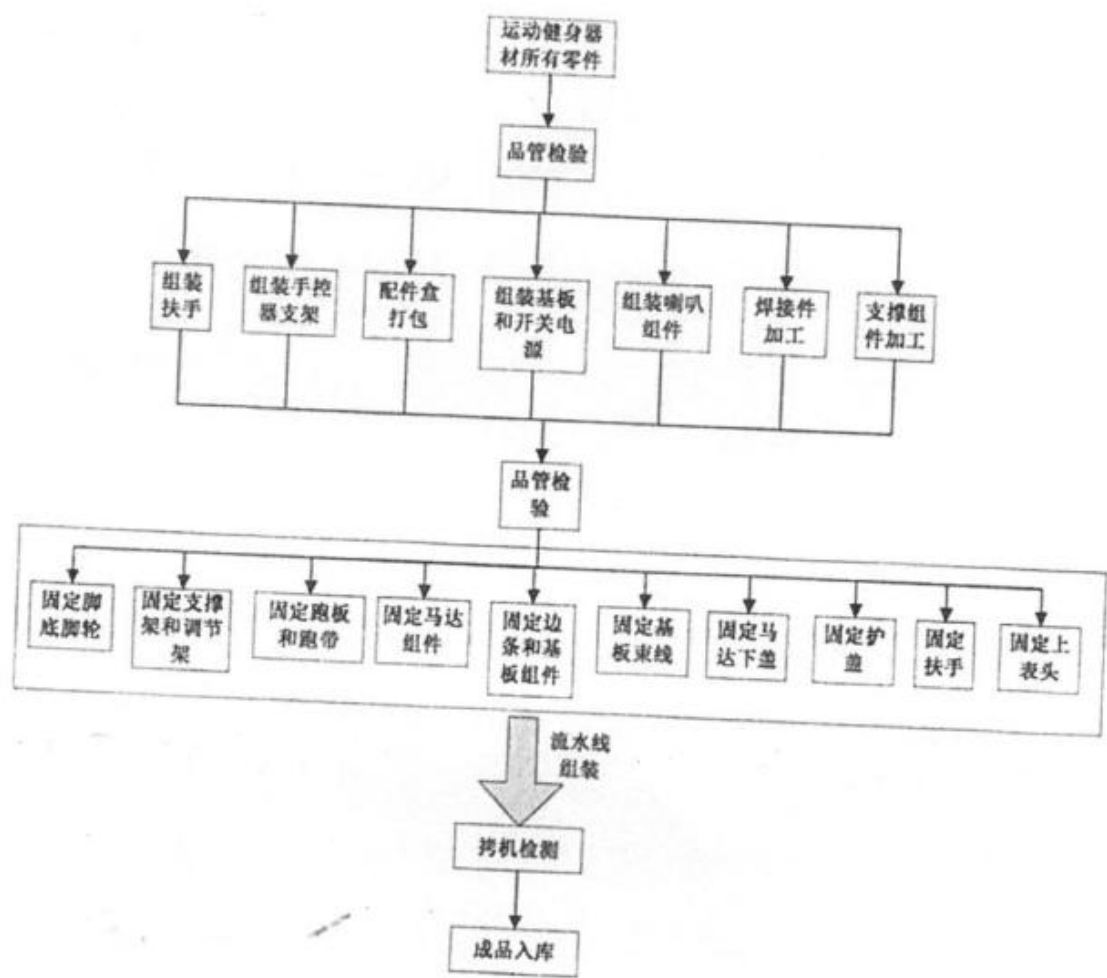


图 3.3-4 本项目跑步机总装流程

3.3.4 跑步机总装工艺流程简介：

跑步机所需零部件由各仓库领取后，经检验进入流水线组装，成品后入库。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	位于达标区，无变动

	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主要生产装置优化调整（注塑机减少 3 台、喷漆房增加 2 个备用房），配套设备优化调整（立式搅拌机机减少 1 台、床冲增加 4 台、钻工两用机增加 1 台、铣床增加 1 台、金属圆锯机减少 1 台、CO ₂ 气体保护焊增加 2 台、电焊机减少 3 台），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无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企业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烘干、调漆废气、焊接烟尘和粉碎粉尘，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有组织废气	20 米	活性炭	大气
粉碎粉尘	粉碎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	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0 米	水喷淋	大气
喷漆、烘干、 调漆废气	喷漆、烘干、 调漆	非甲烷总烃、二 甲苯	有组织废气	20 米	水喷淋+光 氧+活性炭	大气



焊接烟尘处理设备——水喷淋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



喷漆、烘干、调漆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	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 mg/L	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水帘池和喷淋塔更换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注塑冷却水	注塑	化学需氧量、SS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池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定期由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部分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理；注塑机内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定期添加。



废水处理站



水帘池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处理流程

流程说明：废水自流入调节池，通过水经泵打入高效混凝沉淀设备，在设备中内加入药剂，使在水中的有机物沉淀去除，上清液流入回用水槽，沉淀池污泥流到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压滤后处理后外运处置。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60~90dB。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1	注塑机	60-65
2	破碎机	70-75
3	混色机	65-70

4	干燥机（电加热）	60-65
5	立式搅拌机	70-75
6	冷水机	60-65
7	模温机	60-65
8	慢速粉碎机	70-75
9	粉碎机	70-75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60-65
11	冲床	85-90
12	液压摆式剪板机	70-75
13	钻攻两用机	70-75
14	铣床	70-75
15	精密平面磨床	70-75
16	金属圆锯机	70-75
17	双头弯管机	70-75
18	磨齿机	70-75
19	CO ₂ 气体保护焊	60-65
20	焊接机器人	60-65
21	电焊机	60-65
22	喷漆房	60-65
23	调漆房	50-55
24	低温隧道炉	60-65
25	成品烘干炉	60-65
26	跑步机组装流水线	70-75
27	总装流水线	70-75
28	智能仓储系统	60-65
29	空压机	85-90
30	吸灰台	60-65
31	喷涂废气治理系统	70-75
32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70-75
33	焊接烟尘处理系统	70-75

4.1.4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金属、焊接烟尘收尘、废原料桶、漆雾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压滤污泥和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	39	39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66	66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烟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6	0.0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1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漆雾渣	捞渣	危险固废	900-252-12	0.1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1	
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252-12	0.1	0.1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264-012-12	0.1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45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200万元，所占比例为1.3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各类排气筒	170.0
2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站	10.0
3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窗	15.0
4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	5.0
5	合计	/	200.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机上方加盖，加强车间机械 排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调漆、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 甲苯	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 筒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 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机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塑料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废金属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资源化
		焊接烟尘收尘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漆雾渣		无害化
		废活性炭		无害化
		水帘池和喷淋塔 循环废液		无害化
		压滤污泥		无害化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卫生处置
噪声	1、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设备。2、对生产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如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3、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防震隔振、消声措施。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5、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项目东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使之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1.2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烟尘和油漆废气。

(1) 注塑废气

企业拟加强注塑车间密封性，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最终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2) 粉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边角料通过粉碎机加工成颗粒状，企业采用加盖密闭式粉碎机，由于颗粒粒径较大不易在空气中漂浮，仅少量颗粒在开盖时外溢，很快沉降于粉碎机内或投料口附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焊接烟尘

项目共设 24 个手工焊接工位和 1 个自动焊接工位，企业在各焊接工位配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设备处理后汇总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油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调漆、喷漆、烘干)经分别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工业涂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文件要求，建议如下：

(1)企业漆料、固化剂、稀释剂、胶水等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室内；(2)漆料、固化剂，稀释剂、胶水等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3)企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或者集中供料系统；(4)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5)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喷漆漆车间和注车间换气，确保各车间门窗外非甲烷总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正常情况下。项目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点源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标准浓度的 10%，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面源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均

小于标准浓度的 10%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但当喷漆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情况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与正常运行情况相比有明显增加，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同时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发生。综上，企业产生的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帘池和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化城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县江最终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由于排放的水污染物量较小，预计对县江水环境影响较小，县江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等级。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产生量约为 $3.6\text{m}^3/\text{次}$ ($7.2\text{m}^3/\text{a}$)，将该部分废水经统一收集灌装后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项目注塑过程采用清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可知，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的生产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地周围各面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等级。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所以本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废金属和焊接烟尘收尘经统一收集分类后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压滤污泥、废原料桶、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废活性炭、油漆渣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备案，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09 号。

表 5.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逐项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粉碎粉尘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封闭操作，粉碎粉尘逸散车间通风排放；焊接 4 条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分别通过 4 个水喷淋设备处理后汇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房 8 个喷台喷漆时产生的喷漆、调漆废气及烘道产生的烘干废气，每 2 个喷台连接一台处理设备，分别通过 4 个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4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设住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池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定期由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部分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理；注塑机内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定期添加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固体废物 处置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废金属、焊接烟尘收尘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原料桶、漆雾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压滤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焊接烟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原料桶、漆雾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压滤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批复阶段本一致，已建成
--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20

表 6.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苯系物	20

表 6.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15	20	
颗 粒 物	120	3.5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4.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靠近注塑车间一侧和喷漆车间一侧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苯系物	2.0

表 6.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mg/m ³)
苯乙烯	2.0

表 6.1-6 厂区 VOC_s 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未规定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NH ₃ -N	35
4	SS	40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 70 dB。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南、西、北侧	3类	65	GB 12348-2008 中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4类	70	GB 12348-2008 中 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7.1-1。

表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4次/天，共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COD _{Cr} 、石油类、SS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6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
喷漆车间	喷漆、烘干、调漆废气排放口 1#-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
焊接车间	焊接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6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3。

表 7.1-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苯乙烯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一侧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喷漆车间	喷漆车间一侧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4。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上下午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套/天）	设计生产量（套/天）	负荷
2021 年 06 月 16 日	按摩、运动健康产品	1300	1667	78.0%
2021 年 06 月 17 日	按摩、运动健康产品	1300	1667	7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进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9.2-1~表9.2-2。

表 9.2-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样品性状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浅黄 浑浊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7.8	475	30.1	136
			第二次	7.9	436	33.8	149
			第三次	7.6	458	33.5	128
			第四次	7.4	429	29.6	137
			日均值	/	450	31.8	138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7.8	456	30.8	150
			第二次	7.4	469	28.3	132
			第三次	7.9	475	29.5	141
			第四次	7.6	486	32.7	148
			日均值	/	472	30.3	143
		最大日均值			/	472	31.8
标准限值				6 - 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9.2-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样品性状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生产废水 进口	浅白 微浑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9.0	35	1.13	28
			第二次	8.8	42	1.15	21
			第三次	8.9	33	1.09	26
			第四次	8.9	39	1.04	30
			日均值	/	37	1.10	26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8.9	41	1.19	32
			第二次	8.9	36	1.11	27
			第三次	8.9	44	1.20	21
			第四次	8.8	47	1.23	24
			日均值	/	42	1.18	26
生产废水 出口	浅黄 浑浊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7.9	19	0.74	21
			第二次	7.8	22	0.75	19
			第三次	7.9	26	0.81	16
			第四次	7.8	17	0.70	23
			日均值	/	21	0.75	20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7.8	24	0.82	16
			第二次	7.9	26	0.83	21
			第三次	7.9	31	0.91	18
			第四次	7.9	28	0.89	23
			日均值	/	27	0.86	20
		最大日均值		/	27	0.86	20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出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无相关执行标准。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9.2-3~表9.2-8。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20m)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5.94×10³	<0.010	3.0×10 ⁻⁵	17.8	0.11
		第二次	6.24×10³	<0.010	3.1×10 ⁻⁵	18.1	0.11
		第三次	6.35×10³	<0.010	3.2×10 ⁻⁵	16.9	0.11
		最大值	—	<0.010	3.2×10 ⁻⁵	18.1	0.11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5.99×10³	<0.010	3.0×10 ⁻⁵	18.3	0.11
		第二次	6.17×10³	<0.010	3.1×10 ⁻⁵	17.6	0.11
		第三次	6.40×10³	<0.010	3.2×10 ⁻⁵	18.6	0.12
		最大值	—	<0.010	3.2×10 ⁻⁵	18.6	0.12
最大小时均值				<0.010	3.2×10 ⁻⁵	18.6	0.12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4 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调漆废气 1#）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调漆废气排 放口 1# (20m)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1.99×10 ⁴	<0.010	1.0×10 ⁻⁴	7.73	0.15
		第二次	1.98×10 ⁴	<0.010	9.9×10 ⁻⁵	6.59	0.13
		第三次	1.97×10 ⁴	<0.010	9.9×10 ⁻⁵	7.81	0.15
		最大值	—	<0.010	9.9×10 ⁻⁵	7.81	0.15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1.96×10 ⁴	<0.010	9.8×10 ⁻⁵	8.01	0.16
		第二次	2.00×10 ⁴	<0.010	1.0×10 ⁻⁴	7.76	0.16
		第三次	1.98×10 ⁴	<0.010	9.9×10 ⁻⁵	6.81	0.13
		最大值	—	<0.010	9.9×10 ⁻⁵	8.01	0.16

最大小时均值	< 0.010	9.9×10^{-5}	8.01	0.16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喷漆、烘干、调漆废气排放口1#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5 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调漆废气 2#）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调漆废气排 放口 2# (20m)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1.11×10 ⁴	< 0.010	5.6×10 ⁻⁵	8.57	0.095
		第二次	1.21×10 ⁴	< 0.010	6.1×10 ⁻⁵	9.01	0.11
		第三次	1.17×10 ⁴	< 0.010	5.9×10 ⁻⁵	8.99	0.11
		最大值	—	< 0.010	6.1×10 ⁻⁵	9.01	0.11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1.22×10 ⁴	< 0.010	6.1×10 ⁻⁵	8.66	0.11
		第二次	1.19×10 ⁴	< 0.010	6.0×10 ⁻⁵	9.20	0.11
		第三次	1.18×10 ⁴	< 0.010	5.9×10 ⁻⁵	8.47	0.10
		最大值	—	< 0.010	6.1×10 ⁻⁵	9.20	0.11
最大小时均值				< 0.010	6.1×10 ⁻⁵	9.20	0.11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喷漆、烘干、调漆废气排放口2#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6 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调漆废气 3#）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3/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调漆废气排 放口 3# (20m)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9.00×10^3	< 0.010	4.5×10^{-5}	43.6	0.39
		第二次	9.67×10^3	< 0.010	4.8×10^{-5}	40.4	0.39
		第三次	9.52×10^3	< 0.010	4.8×10^{-5}	44.6	0.42
		最大值	—	< 0.010	4.8×10^{-5}	44.6	0.42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9.39×10 ³	< 0.010	4.7×10 ⁻⁵	44.2	0.42
		第二次	9.51×10 ³	< 0.010	4.8×10 ⁻⁵	43.8	0.42
		第三次	9.18×10 ³	< 0.010	4.6×10 ⁻⁵	45.0	0.41
		最大值	—	< 0.010	4.8×10 ⁻⁵	45.0	0.42
最大小时均值				< 0.010	4.8×10 ⁻⁵	45.0	0.42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喷漆、烘干、调漆废气排放口 3#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7 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调漆废气 4#）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调漆废气排 放口 4# (20m)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2.66×10 ⁴	< 0.010	1.3×10 ⁻⁴	4.06	0.11
		第二次	2.59×10 ⁴	< 0.010	1.3×10 ⁻⁴	4.58	0.12
		第三次	2.55×10 ⁴	< 0.010	1.3×10 ⁻⁴	3.89	0.099
		最大值	—	< 0.010	1.3×10 ⁻⁴	4.58	0.12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2.51×10 ⁴	< 0.010	1.3×10 ⁻⁴	3.95	0.099
		第二次	2.63×10 ⁴	< 0.010	1.3×10 ⁻⁴	4.52	0.12
		第三次	2.59×10 ⁴	< 0.010	1.3×10 ⁻⁴	4.08	0.11
		最大值	—	< 0.010	1.3×10 ⁻⁴	4.52	0.12
最大小时均值				< 0.010	1.3×10 ⁻⁴	4.58	0.12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喷漆、烘干、调漆废气排放口 4#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焊接烟尘）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总 排放口 (20m)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3.58×10 ⁴	8.9	0.32
		第二次	3.84×10 ⁴	8.0	0.31
		第三次	3.76×10 ⁴	8.4	0.31
		最大值	—	8.9	0.32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3.75×10 ⁴	6.8	0.26
		第二次	3.77×10 ⁴	7.4	0.28
		第三次	3.78×10 ⁴	8.2	0.31
		最大值	—	8.2	0.31
最大小时均值			8.9	0.32	
标准限值			120	5.9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焊接烟尘总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8，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6月16日	第一次	28.1	100.7	2.3	南	阴
	第二次	29.3	100.8	1.9	南	阴
	第三次	29.6	100.9	2.2	南	阴
06月17日	第一次	28.9	100.6	2.4	南	阴
	第二次	29.7	100.3	2.1	南	阴
	第三次	30.1	100.5	1.7	南	阴

表 9.2-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6月16日	第一次	0.400	$< 1.5 \times 10^{-3}$	2.32	$<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450	$< 1.5 \times 10^{-3}$	2.41	$<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517	$< 1.5 \times 10^{-3}$	1.47	$< 1.5 \times 10^{-3}$
	06月17日	第一次	0.317	$< 1.5 \times 10^{-3}$	1.77	$<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433	$< 1.5\times 10^{-3}$	1.73	$< 1.5\times 10^{-3}$
		第三次	0.400	$< 1.5\times 10^{-3}$	2.30	$< 1.5\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1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0.367	$< 1.5\times 10^{-3}$	3.05	$< 1.5\times 10^{-3}$
		第二次	0.483	$< 1.5\times 10^{-3}$	2.67	$< 1.5\times 10^{-3}$
		第三次	0.383	$< 1.5\times 10^{-3}$	2.42	$< 1.5\times 10^{-3}$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0.367	$< 1.5\times 10^{-3}$	2.44	$< 1.5\times 10^{-3}$
		第二次	0.467	$< 1.5\times 10^{-3}$	2.67	$< 1.5\times 10^{-3}$
		第三次	0.283	$< 1.5\times 10^{-3}$	2.60	$< 1.5\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2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0.400	$< 1.5\times 10^{-3}$	2.48	$< 1.5\times 10^{-3}$
		第二次	0.317	$< 1.5\times 10^{-3}$	2.46	$< 1.5\times 10^{-3}$
		第三次	0.467	$< 1.5\times 10^{-3}$	2.83	$< 1.5\times 10^{-3}$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0.500	$< 1.5\times 10^{-3}$	2.60	$< 1.5\times 10^{-3}$
		第二次	0.417	$< 1.5\times 10^{-3}$	2.39	$< 1.5\times 10^{-3}$
		第三次	0.367	$< 1.5\times 10^{-3}$	2.50	$< 1.5\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3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0.517	$< 1.5\times 10^{-3}$	2.50	$< 1.5\times 10^{-3}$
		第二次	0.383	$< 1.5\times 10^{-3}$	2.55	$< 1.5\times 10^{-3}$
		第三次	0.433	$< 1.5\times 10^{-3}$	2.51	$< 1.5\times 10^{-3}$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0.450	$< 1.5\times 10^{-3}$	2.54	$< 1.5\times 10^{-3}$
		第二次	0.333	$< 1.5\times 10^{-3}$	3.57	$< 1.5\times 10^{-3}$
		第三次	0.383	$< 1.5\times 10^{-3}$	3.29	$< 1.5\times 10^{-3}$
最大值			0.517	$< 1.5\times 10^{-3}$	3.57	$< 1.5\times 10^{-3}$
标准限值			1.0	2.0	4.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10 厂房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门口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3.19
		第二次	3.25
		第三次	3.35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1.77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2.00
注塑车间门口	06 月 16 日	第一次	3.52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3.53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3.50
		第三次	1.86
最大值			3.53
标准限值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注塑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06 月 16 日 上午	64.0	工业噪声	06 月 16 日 下午	64.1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59.4	工业噪声		60.8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3.1	工业噪声		63.3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1.7	工业噪声		62.4	工业噪声
厂界南、西、 北侧标准限值	65					
厂界东侧标准 限值	70					
是否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06 月 17 日 上午	63.4	工业噪声	06 月 17 日 下午	62.7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1.1	工业噪声		60.7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2.1	工业噪声		63.3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3.1	工业噪声		62.9	工业噪声
厂界南、西、 北侧标准限值	65					
厂界东侧标准 限值	7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6.9\sim 18.6\text{mg/m}^3$ 之间，苯乙烯浓度均 $<0.010\text{mg/m}^3$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排放口1#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6.57\sim 8.01\text{mg/m}^3$ 之间，二甲苯浓度均 $<0.010\text{mg/m}^3$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排放口2#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8.47\sim 9.20\text{mg/m}^3$ 之间，二甲苯浓度均 $<0.010\text{mg/m}^3$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排放口3#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40.4\sim 45.0\text{mg/m}^3$ 之间，二甲苯浓度均 $<0.010\text{mg/m}^3$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调漆、烘干废气排放口4#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3.89\sim 4.58\text{mg/m}^3$ 之间，二甲苯浓度均 $<0.010\text{mg/m}^3$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总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6.8\sim 8.9\text{mg/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26\sim 0.32\text{kg/h}$ 之间，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47\sim 3.57\text{mg/m}^3$ 之间、二甲苯浓度均 $<0.010\text{mg/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在 $0.317\sim 0.517\text{mg/m}^3$ 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均 $<0.010\text{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注塑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1\sim 3.53\text{mg/m}^3$ 之间、喷漆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77\sim 3.35\text{mg/m}^3$ 之间，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监测值范围（7.4~7.9）、CODCr监测值范围为429~486mg/L、氨氮监测值范围为28.3~33.8mg/L、SS监测值范围为128~150mg/L，上述各有关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16日、06月17日），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在59.4~63.3dB（A）之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在62.7~64.1dB（A）之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焊接烟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原料桶、漆雾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压滤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登记表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三横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备案文号		奉环建备[202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AJRDU54		验收时间		2021.06.16-2021.06.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AJRDU54 (1/1)	
名 称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海明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5 月 17 日 至 2068 年 05 月 16 日
经 营 范 围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电动按摩器械、按摩器自动控制系统、电动工具、健身器械、家用电器、家用小型土壤耕整机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软件开发；科技园区建设；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性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0)09 号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0 年 01 月 17 日

附件 3：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三横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8 号，该企业污水已纳入污水管网。

韩彦

特此证明。



2020年 1月 9日

附件 4：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50 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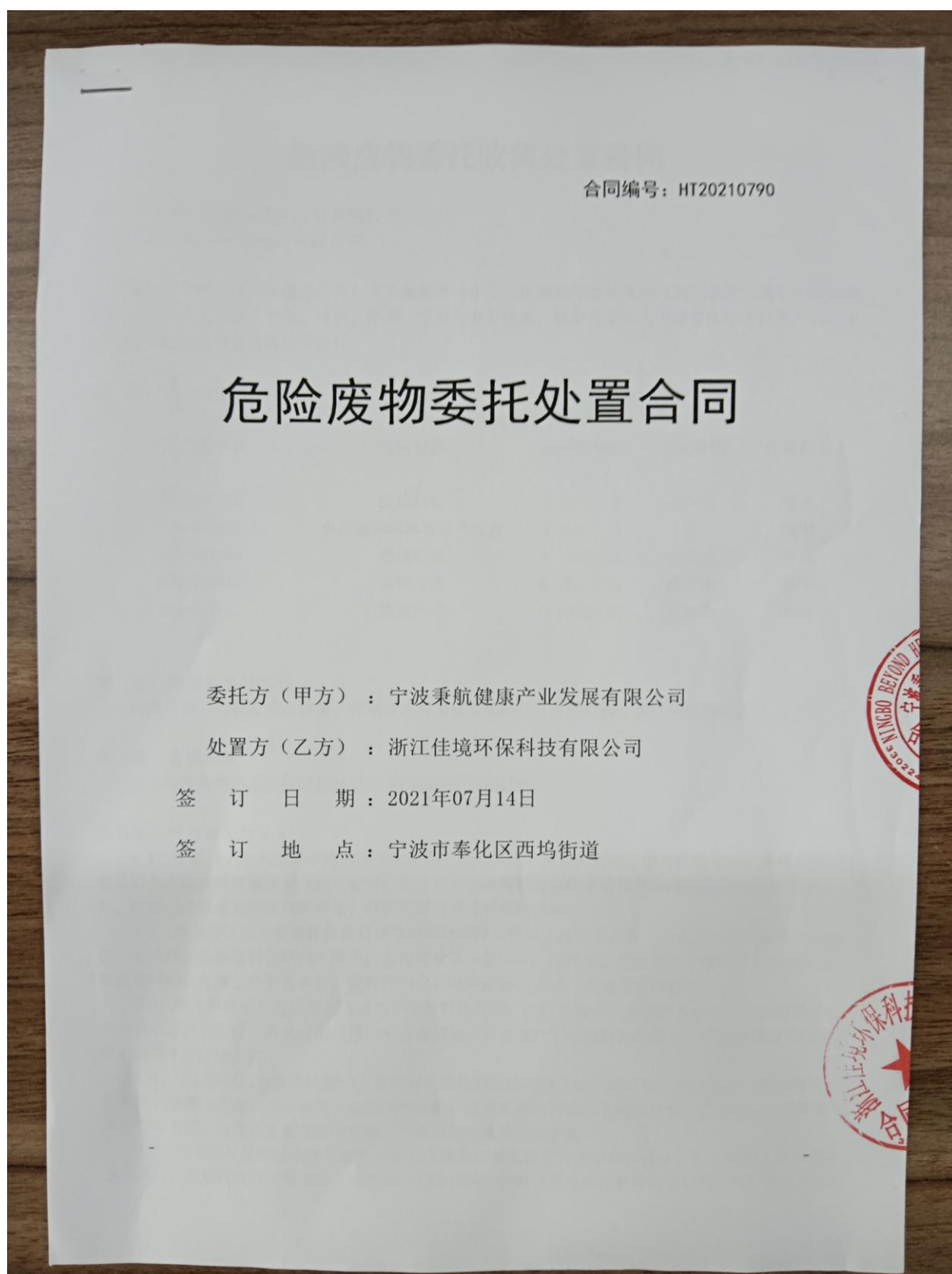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天)	设计生产量 (套/天)	负荷
2021 年 06 月 16 日	按摩、运动 健康产品	1300	1667	78.0%
2021 年 06 月 17 日	按摩、运动 健康产品	1300	1667	78.0%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原料桶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52-12	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	0.100吨/年	桶	液体
900-041-49	废活性炭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52-12	油性漆渣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264-012-12	压滤污泥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7月14日起至2022年07月13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国家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

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宋笑平	王琪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858236882	18958241339
电子邮箱		wangq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88号启迪众创中心207室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AJRDU54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31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88609216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64010122000860684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790）（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原料桶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252-12	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活性炭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252-12	油性漆渣	0.100吨/年	3500元/吨
264-012-12	压滤污泥	0.100吨/年	3500元/吨

- 1、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运输价格：接受乙方安排拼车，包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 1、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20000ppm；氯≤30000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5000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60℃；无需预分拣；酸度≤2 mmol/g；钠+钾≤5000ppm；氟≤5000ppm；磷≤5000ppm；灰分≤20%；热值≥3500 kcal/kg；溴≤5000ppm；碘≤1000ppm；基本无毒。

-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6：验收启动公示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06-07 10:45:22 来源：unknown 作者：unknown 浏览量：0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编制完成了《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01月1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取得备案受理书，审批编号为奉环建备[2020]09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0年03月20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03月21日至2020年06月20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三横经济开发区汇盛路318号，投资15000万元，法人代表：汪海明。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套按摩、运动健康产品。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区标准。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焊接烟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危险固废：废原料桶、漆雾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喷淋塔循环废液、压滤污泥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范再明13586749986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AJRDU5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秉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3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AJRDU5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E2021237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乘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乘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乘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8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1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乘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318 号)

检测地点: 宁波乘航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表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 月 16 日	9:30		28.1	100.7	2.3	南	阴
	11:30		29.3	100.8	1.9	南	阴
	14:30		29.6	100.9	2.2	南	阴
6 月 17 日	10:00		28.9	100.6	2.4	南	阴
	12:00		29.7	100.3	2.1	南	阴
	14:30		30.1	100.5	1.7	南	阴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 水排 放 口 FS1	6 月 16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8	475	30.1	136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9	436	33.8	149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6	458	33.5	128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4	429	29.6	137
		日均值		7.4-7.9	450	31.8	138
	6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8	456	30.8	150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4	469	28.3	132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9	475	29.5	141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6	486	32.7	148
		日均值		7.4-7.9	472	30.3	143
	最大日均值			7.4-7.9	472	31.8	143
	标准限值			6 - 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采样时 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生产废 水进口 FS2	6 月 16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9.0	35	1.13	28
		第二次	浅白微浑	8.8	42	1.15	21
		第三次	浅白微浑	8.9	33	1.09	26
		第四次	浅白微浑	8.9	39	1.04	30
	6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8.9	41	1.19	32
		第二次	浅白微浑	8.9	36	1.11	27
		第三次	浅白微浑	8.9	44	1.20	21
		第四次	浅白微浑	8.8	47	1.23	24
生产废 水出口 FS3	6 月 1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9	19	0.74	2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8	22	0.75	1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9	26	0.81	1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8	17	0.70	23
		日均值		7.8-7.9	21	0.75	20
	6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	24	0.82	1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9	26	0.83	2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9	31	0.91	1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9	28	0.89	23
		日均值		7.8-7.9	27	0.86	20
最大日均值				7.8-7.9	27	0.86	20
标准限值				6 - 9	500	2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16日	第一次	0.400	<1.5×10 ⁻³	2.32	<1.5×10 ⁻³	
		第二次	0.450	<1.5×10 ⁻³	2.41	<1.5×10 ⁻³	
		第三次	0.517	<1.5×10 ⁻³	1.47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0.367	<1.5×10 ⁻³	3.05	<1.5×10 ⁻³	
		第二次	0.483	<1.5×10 ⁻³	2.67	<1.5×10 ⁻³	
		第三次	0.383	<1.5×10 ⁻³	2.42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0.400	<1.5×10 ⁻³	2.48	<1.5×10 ⁻³	
		第二次	0.317	<1.5×10 ⁻³	2.46	<1.5×10 ⁻³	
		第三次	0.467	<1.5×10 ⁻³	2.83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0.517	<1.5×10 ⁻³	2.50	<1.5×10 ⁻³	
		第二次	0.383	<1.5×10 ⁻³	2.55	<1.5×10 ⁻³	
		第三次	0.433	<1.5×10 ⁻³	2.51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17日	第一次	0.317	<1.5×10 ⁻³	1.77	<1.5×10 ⁻³	
		第二次	0.433	<1.5×10 ⁻³	1.73	<1.5×10 ⁻³	
		第三次	0.400	<1.5×10 ⁻³	2.30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0.367	<1.5×10 ⁻³	2.44	<1.5×10 ⁻³	
		第二次	0.467	<1.5×10 ⁻³	2.67	<1.5×10 ⁻³	
		第三次	0.283	<1.5×10 ⁻³	2.60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0.500	<1.5×10 ⁻³	2.60	<1.5×10 ⁻³	
		第二次	0.417	<1.5×10 ⁻³	2.39	<1.5×10 ⁻³	
		第三次	0.367	<1.5×10 ⁻³	2.50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0.450	<1.5×10 ⁻³	2.54	<1.5×10 ⁻³	
		第二次	0.333	<1.5×10 ⁻³	3.57	<1.5×10 ⁻³	
		第三次	0.383	<1.5×10 ⁻³	3.29	<1.5×10 ⁻³	
最大值			0.517	<1.5×10 ⁻³	3.57	<1.5×10 ⁻³	
标准限值			1.0	2.0	4.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喷漆车间 门口 WQ5	6 月 16 日	9:08	非甲烷总烃	3.19	20	符合
		11:07		3.25	20	符合
		14:09		3.35	20	符合
	6 月 17 日	9:41		1.77	20	符合
		11:41		1.98	20	符合
		14:10		2.00	20	符合
注塑车间 门口 WQ6	6 月 16 日	9:10		3.52	20	符合
		11:09		1.81	20	符合
		14:11		3.53	20	符合
	6 月 17 日	9:43		1.82	20	符合
		11:43		3.50	20	符合
		14:12		1.86	20	符合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车间废气 排放口 5# (20m) YQ5	3.58×10⁴	6 月 16 日	第一次	8.9	0.32
	3.84×10⁴		第二次	8.0	0.31
	3.76×10⁴		第三次	8.4	0.31
	3.75×10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6.8	0.26
	3.77×10⁴		第二次	7.4	0.28
	3.78×10⁴		第三次	8.2	0.31
最大值				8.9	0.32
标准限值				120	5.9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调漆废气排 放口 1# (20m) YQ1	1.99×10⁴	6 月 16 日	第一次	<0.010	1.0×10⁻⁴	7.73	0.15
	1.98×10⁴		第二次	<0.010	9.9×10⁻⁵	6.59	0.13
	1.97×10⁴		第三次	<0.010	9.9×10⁻⁵	7.81	0.15
	1.96×10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0.010	9.8×10⁻⁵	8.01	0.16
	2.00×10⁴		第二次	<0.010	1.0×10⁻⁴	7.76	0.16
	1.98×10⁴		第三次	<0.010	9.9×10⁻⁵	6.81	0.13
最大值				<0.010	——	8.01	——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口 2# (20m) YQ2	1.11×10⁴	6 月 16 日	第一次	<0.010	5.6×10⁻⁵	8.57	0.095
	1.21×10⁴		第二次	<0.010	6.1×10⁻⁵	9.01	0.11
	1.17×10⁴		第三次	<0.010	5.9×10⁻⁵	8.99	0.11
	1.22×10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0.010	6.1×10⁻⁵	8.66	0.11
	1.19×10⁴		第二次	<0.010	6.0×10⁻⁵	9.20	0.11
	1.18×10⁴		第三次	<0.010	5.9×10⁻⁵	8.47	0.10
最大值				<0.010	——	9.20	——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口 3# (20m) YQ3	9.00×10³	6 月 16 日	第一次	<0.010	4.5×10⁻⁵	43.6	0.39
	9.67×10³		第二次	<0.010	4.8×10⁻⁵	40.4	0.39
	9.52×10³		第三次	<0.010	4.8×10⁻⁵	44.6	0.42
	9.39×10³	6 月 17 日	第一次	<0.010	4.7×10⁻⁵	44.2	0.42
	9.51×10³		第二次	<0.010	4.8×10⁻⁵	43.8	0.42
	9.18×10³		第三次	<0.010	4.6×10⁻⁵	45.0	0.41
最大值				<0.010	——	45.0	——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口 4# (20m) YQ4	2.66×10⁴	6 月 16 日	第一次	<0.010	1.3×10⁻⁴	4.06	0.11
	2.59×10⁴		第二次	<0.010	1.3×10⁻⁴	4.58	0.12
	2.55×10⁴		第三次	<0.010	1.3×10⁻⁴	3.89	0.099
	2.51×10⁴	6 月 17 日	第一次	<0.010	1.3×10⁻⁴	3.95	0.099
	2.63×10⁴		第二次	<0.010	1.3×10⁻⁴	4.52	0.12
	2.59×10⁴		第三次	<0.010	1.3×10⁻⁴	4.08	0.11
最大值				<0.010	—	4.58	—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车间废 气排放口 6# (20m) YQ6	5.94×10³	6 月 16 日	第一次	<0.010	3.0×10⁻⁵	17.8	0.11
	6.24×10³		第二次	<0.010	3.1×10⁻⁵	18.1	0.11
	6.35×10³		第三次	<0.010	3.2×10⁻⁵	16.9	0.11
	5.99×10³	6 月 17 日	第一次	<0.010	3.0×10⁻⁵	18.3	0.11
	6.17×10³		第二次	<0.010	3.1×10⁻⁵	17.6	0.11
	6.40×10³		第三次	<0.010	3.2×10⁻⁵	18.6	0.12
最大值				<0.010	—	18.6	—
标准限值				20	—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6 月 16 日	上午	64.0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9.4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3.1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1.7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下午	64.1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0.8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3.3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4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6 月 17 日	上午	63.4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1.1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2.1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3.1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下午	62.7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0.7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3.3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9	65	符合

附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宋智湘

批准 高飞

职务

副总经理



日期 2021.6.21